

委託展售(銷售)出版品合約書

○○○○○○○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 設立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部, 展售政府機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甲方協調各機關提供出版品委託乙方展售; 乙方提供座落台北市○○路○○號○○樓及台北市○○路○○段○○號○○書局○○樓專區場地, 共約○○坪, 展示並出售各機關提供之出版品。
- 二、甲方統籌規劃出版品促銷業務,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促銷事項。
- 三、乙方向出版機關提取出版品或出版機關通知乙方前往提取出版品時, 應填具批書三聯單分交出版機關及甲方留存, 另須自備運輸工具, 向各出版機關提取。
- 四、乙方非經出版機關同意, 不得變更出版品之定價。出版機關所提供之出版品如改變出版方式或調整定價時, 應於交付乙方展售前或同時, 於批書三聯單內註明。期刊之長期訂戶於訂期未屆滿前, 經乙方檢具訂戶名單通知出版機關者, 定價不予調整。
- 五、出版品如有模糊不清、裝訂重複、倒頁、缺頁、遺漏及其他出版或裝訂瑕疵時, 由甲方協調出版機關同意調換; 至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毀損滅失者, 經證明屬實後, 由甲方協調出版機關同意調換或據實核銷。
- 六、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出版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甲方得不定期查驗。
- 七、乙方應依出版品每冊定價之百分之 60, 按實售冊數每半年結付出版機關書款乙次, 其餘定價之百分之 40 作為委託乙方展售之報酬。上開結算時間為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並應於 2 個月內結付完竣。如有逾期, 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外, 每逾 2 日, 乙方應繳須結付書款之千分之 1 之罰金, 逾 30 日者, 甲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八、乙方結付銷售出版品書款時, 應造具銷售清冊一式參份, 其中一份送出版機關, 另一份送甲方留存。乙方對於甲方取得授權加印之出版品, 須與原出版機關出版品區別, 另行造冊結付甲方。
- 九、乙方銷售出版品應報繳之營業稅、所得稅等相關費用, 由乙方負擔。
- 十、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 如有違約, 他方得終止合約, 並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到期如有一方不予續約，應於合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他方。如雙方均有意續約，得在原約上加簽，以延長契約期限貳年，本合約可連續加簽延期兩次，至第陸年期滿後另訂新約。
- 十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約所生之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貳份由甲方存用一份，乙方存用一份。
- 十四、 甲方依據乙方印前需求數量重製暢銷性出版品並如數供貨時，乙方應自收貨日起算第二個結帳期前結清帳款，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退貨。至其他展售門市因缺貨而乙方同意調貨時，所生之運費由調貨之門市負擔。
- 十五、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乙方於簽約時繳交〇〇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契約屆滿時無息退還。
- 十六、 乙方應隨時更新陳列展示之政府出版品，並配合每半年結帳時辦理退書，以汰換各機關過期或陳舊出版品。各出版機關所送展售之初版出版品運費及退書運費，除依原約第三條由門市自行辦理外，原則上由出版機關負擔；但乙方續批書及退書時所生運費，則由乙方負擔。
- 十七、 乙方除配合甲方規劃之政策性推廣活動外，並應主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甲方得依所提計畫同意部分予以協助。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